



消除一切形式 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Distr.: General
3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第七十九屆會議

2011年8月8日至9月2日

委員會通過的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

針對非洲人後裔的種族歧視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回顧《聯合國憲章》和《世界人權宣言》，其中規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有資格享受這些文獻中規定的權利和自由而沒有任何區別，《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又回顧 2001 年南非德班舉行的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不容忍現象世界會議及其各次預備會議，特別是 2000 年舉行的智利聖地牙哥+5 會議上非洲人後裔得到更大承認和重視，這反映在各個宣言和行動計畫中，

重申關於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不容忍現象世界會議後續行動的委員會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2002 年)以及關於德班審查會議後續行動的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2009 年)，其中委員會表示承諾加緊實施《德班宣言和行動綱領》，

還注意到《德班宣言和行動綱領》中表示的對歧視非洲人後裔的譴責，

認為從《公約》締約國報告的審查中可以明顯看到非洲人後裔繼續經受種族主義和種族歧視，

在委員會第七十八屆會議(2011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非洲人後裔國際年”之際就非洲人後裔遭受種族歧視問題舉行了為期一天的會議，會議上委員會聽取並與各締約國、聯合國機構和專門機構、特別報告員及其代表以及非政府組織交換了意見，決定對針對非洲人後裔歧視的某些方面加以澄清並進一步支持在世界範圍內消除這種歧視的鬥爭，

制定如下對締約國的建議：

一. 說明

1. 為此一般性建議之目的，非洲人後裔是指那些《德班宣言和行動綱領》所指之非洲人後裔以及那些自認為是非洲人後裔者。
2. 委員會意識到在各個社會生活的數百萬的非洲人後裔，種族歧視使他們處於社會階層的最低位置。

二. 權利

3. 非洲人後裔應在平等條件和沒有任何歧視的情況下按照國際標準享受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
4. 在世界各國的非洲人後裔，或分散在當地人口之中或集中于社區，均有資格在不受歧視的情況下單獨或與群體其他成員一起以適當方式行使下列具體權利：
 - (a) 財產權以及在其生活方式和文化與其對土地和資源的利用相聯繫的情況下使用、養護和保護他們傳統佔有的土地的權利和利用自然資源的權利；
 - (b) 保護文化身份的權利，保持、維持和促進其生活方式和組織形式、文化、語言和宗教表現形式；
 - (c) 保護其傳統知識和文化及藝術遺產的權利；
 - (d) 在決定可能使其權利受到影響時根據國際標準對其進行事先諮詢的權利。
5. 委員會認識到，對非洲人後裔的種族主義和種族歧視以多種形式表示，特別是結構的和文化的形式。
6. 對非洲人後裔的種族主義和結構性歧視起源於臭名昭著的奴隸制度，現明顯存在於影響他們的不平等情況之中，並特別表現在下列領域：他們與土著居民居住在一起，是窮人中的最貧困者；他們在政治和體制決策過程中的參與率和代表率都很低；他們在獲得教育機會，完成教育以及所受教育品質方面都面臨格外的困難，其結果就是使貧困一代一代延續；進入勞動市場的不平等；對其種族和文化多樣性缺乏社會承認和重視；以及囚犯中比例過高。
7. 委員會指出，正如《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一條第四款和第二條第二款)中所規定，克服對非洲人後裔的結構性歧視要求緊急採取特別措施(積極行動)。特別措施的需要是根據《公約》對締約國所作的多次意見和建議的主題，並在關於《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含義和範圍的第 32 號一般性建議(2009 年)中進行了概括。
8. 為了非洲人後裔行使權利，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下列措施：

三. 一般性措施

9. 採取步驟查明在其領土上居住的非洲人後裔，特別是通過收集關於人口的分類資料，同時牢記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特別是關於人口成分組成的第 4 號一般性建議(1973 年)；關於查明某一特定種族或族裔群體的第 8 號一般性建議(1990 年)(第 1 條第 1 和 4 段)，以及就關於不同種族、民族/族裔群體人口提交報告的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1999 年)(第 1 條)。
10. 適當審查和制定或修訂立法，以便根據《公約》消除對非洲人後裔的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
11. 審查、通過和執行國家戰略和方案，目的在於改善非洲人後裔的狀況，使他們免受國家機構和國家官員、以及任何人、群體或組織的歧視。
12. 充分實施現有立法和其他措施，確保非洲人後裔不受歧視。
13. 鼓勵和建立在非洲人後裔及/或其代表與有關國家當局之間進行溝通和對話的適當形式。
14. 採取必要措施，與公民社會和受影響社區成員合作，對全國人口進行教育使其具有不歧視的精神，尊重他人和寬容的精神，特別是針對于非洲人後裔。
15. 加強現有機構或創建特別機構以促進對非洲人後裔等人權的尊重。
16. 按照上述第 1 段的要求進行定期調查，查明對非洲人後裔歧視的現實情況，並在其向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列入分類資料，特別是包括按性別分類的非洲人後裔的地區分佈情況以及經濟和社會情況。
17. 明確承認其過去政策和行動中對非洲人後裔錯誤做法的負面效果，其中主要是殖民主義和跨大西洋奴隸貿易，其效果至今仍使非洲人後裔處於不利地位。

四. 特別措施的地位和作用

18. 制定和執行特別措施意味著在考慮到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建議(2009 年)的情況下消除對非洲人後裔的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
19. 在非洲人後裔參與的情況下制定和執行綜合國家戰略，包括根據《公約》第一條和第二條的特別措施，以消除對非洲人後裔的歧視並確保他們能夠充分享受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20. 教育公眾並提高他們的認識，使其瞭解特別措施(平權行動方案)對於改善種族歧視受害者狀況，特別是歷史原因造成的歧視的受害者的狀況，所具有的重要意義。
21. 制定和執行旨在促進非洲人後裔在公共和私營部門就業的特別措施。

五. 種族歧視與性別有關的方面

22. 承認一些形式的種族歧視對婦女具有特別的影響，制定和執行旨在消除種族歧視的措施時充分注意委員會關於種族歧視與性別有關的方面的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2000 年)。
23. 在所有計劃和實施的方案和項目中以及在採取的所有措施中注意非洲人後裔婦女的狀況，她們經常是多種歧視的受害者。
24. 在向委員會提交的所有報告中列入有關所採取措施實施特別針對歧視非洲後裔婦女的《公約》的資料。

六. 對兒童的種族歧視

25. 承認非洲後裔兒童特別易受損害而且這可能導致貧困的一代又一代延續，以及影響非洲人後裔的不平等情況，採取特別措施確保他們能平等行使權利，特別是在那些兒童生活最易受到影響的領域。
26. 採取行動特別保護易受損害的女孩和男孩的權利。

七. 針對仇恨言論和種族暴力的保護行動

27. 採取措施防止傳播關於種族優劣的思想或關於力圖說明對非洲人後裔的暴力、仇視或歧視有理的思想。
28. 還要確保非洲人後裔在不受歧視情況下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完整，採取措施防止針對他們的具有種族動機的暴力行為；確保警方、檢察官和司法官員迅速採取行動對此種行為進行調查和懲處；並確保肇事者，不管是官員或其他人員，不能免於懲罰。
29. 採取嚴格措施，包括利用互聯網和類似設施，反對煽動針對非洲人後裔的歧視和暴力。
30. 採取措施提高媒體專業人員對針對非洲人後裔的歧視的性質和發生情況的認識，包括媒體有責任不使偏見持續傳播。
31. 採取果斷行動反對執法官員、政治家和教育家在種族基礎上對非洲人後裔採取針對行動、醜化、持有陳舊定型觀念或進行劃線。
32. 開展教育宣傳運動，教育廣大公眾理解非洲人後裔，他們的歷史和文化，建立包容社會的重要性並尊重所有非洲人後裔的人權和身份。
33. 鼓勵媒體通過媒體行為守則制定和實施自我監測方法，以避免使用種族歧視或偏見性語言。

八. 司法

34. 在評估一個國家司法制度的影響時要考慮到委員會關於在刑事司法系統的司法和運作中預防歧視的第 31 號一般性建議(2005 年)，特別注意在有關非洲人後裔的方面採取的措施。
35.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所有非洲人後裔能夠得到對司法系統的平等權利，包括提供法律援助、協助個人或群體申訴以及鼓勵非政府組織捍衛其權利。
36. 在刑法中作出規定，使具有種族主義動機或目的的侵犯行為構成應受到更為嚴重懲罰的嚴重情況。
37. 確保對非洲人後裔犯下具有種族主義動機罪行的人受到起訴並保證此類罪行的受害者得到充分的補償。
38. 還要確保在為反對包括恐怖主義在內的罪行所採取的措施中，無論就目的或效果而論，都不要因種族或膚色進行歧視。
39. 採取措施防止員警或其他執法機構和官員在逮捕和拘留時針對非洲人後裔使用非法暴力、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歧視，確保非洲人後裔不是種族和族裔劃線做法的受害者。
40. 鼓勵招募非洲人後裔作為員警或其他執法官員。
41. 對國家官員和執法機構組織培訓方案，以防止基於對非洲人後裔偏見的不公平做法。

九. 公民和政治權利

42. 確保國家各級當局尊重非洲人後裔社區成員參加對其有影響的決定的權利。
43. 採取特別和具體措施保證非洲人後裔在平等普選中有選舉投票和被選舉權並在政府所有部門中具有適當代表。
44. 提高非洲人後裔社區成員對參加公共和政治生活重要性的認識並消除參與的各種障礙。
45. 採取一切步驟，包括特別措施，使非洲人後裔有平等機會參加所有中央和地方政府機構。
46. 組織培訓專案，提高屬於非洲人後裔社區的國家官員和行政代表的決策和公共事務管理技巧。

十. 獲得公民權

47. 確保有關公民權和歸化的立法不對非洲人後裔歧視，並充分注意長期或永久居住的非洲人後裔在歸化方面可能存在的障礙。
48. 承認根據種族或族裔剝奪公民權是對締約國確保無歧視地享有國際權的義務的違反。
49. 要考慮到在一些情況下剝奪長期或永久居民的公民權可能會使那些受到影響的人在獲得就業和社會福利方面處於不利地位，從而違反了《公約》不歧視的原則。

十一.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

50. 採取措施消除非洲人後裔享受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一切障礙，特別是在教育、住房、就業和衛生領域。
51. 採取措施根除一些締約國領土上非洲人後裔社區的貧困，反對非洲人後裔經歷的社會排斥和邊緣化。
52. 在平等和不歧視基礎上制定、通過和執行經濟和社會發展計畫和方案。
53. 採取措施消除與工作條件和工作要求有關的針對非洲人後裔的歧視，包括可能具有歧視性目的和效果的就業規則和慣例。
54. 與包括國際金融機構在內的國際組織開展合作，確保它們支援的發展和援助項目考慮到非洲人後裔的經濟和社會情況。
55. 確保非洲人後裔平等享有保健和社會保障服務。
56. 使非洲人後裔參加制定和執行衛生保健方案和專案。
57. 制定和執行方案，為全面提高非洲人後裔地位創造機會。
58. 制定或加強立法，禁止影響非洲人後裔的就業和勞動力市場所有歧視性做法，保護他們免受這些做法的傷害。
59. 採取特別措施促進非洲人後裔在國家管理和私營公司的就業狀況。
60. 制定和執行政策，避免在房屋建築方面將非洲人後裔隔離，促使非洲人後裔社區作為夥伴參與房屋項目的興建、復原和維修。

十二. 教育領域的措施

61. 檢查所有教科書的語言，審查涉及非洲人後裔的陳舊或污辱性形象、提法、名稱或意見，並代之以新的形象、提法、名稱和意見，表達全人類固有尊嚴和平等的資訊。
62. 確保公立和私營教育體系不在種族或族裔基礎上歧視或排斥兒童。
63. 採取措施降低非洲後裔兒童輟學率。
64. 考慮採取特別措施，促進所有非洲人後裔學生的教育，保證非洲人後裔平等得到高等教育的權利並促進職業教育事業。
65. 採取堅決行動消除對非洲後裔學生的任何歧視。
66. 在所有適當階段，在教科書中寫入關於非洲人後裔歷史和文化的章節，並在博物館和其他論壇為後代保存此種知識，鼓勵和支持關於其歷史和文化的書籍和其他印刷材料的出版和散發，以及電視廣播和無線電節目。